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84,820,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32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6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6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96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选举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32,699	99.442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5,199	19.1128%	
1.02	选举雷鸣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22,694	99.439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5,194	18.6032%	
1.03	选举冉然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22,691	99.439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5,191	18.6030%	
1.04	选举隋景宝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182,684	99.424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5,184	16.5650%	
1.05	选举冯碧秋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22,771	99.439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5,271	18.6071%	
1.06	选举吕静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32,677	99.442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5,177	19.1117%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肖和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32,689	99.442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5,189	19.1123%	
2.02	选举张军洲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22,685	99.439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5,185	18.6027%	
2.03	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3,212,717	99.43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5,217	18.09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张志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先生、冉然先生、雷鸣先生、隋景宝先生、冯碧秋先生、吕静女士

独立董事:肖和勇先生、张军洲先生、李哲先生

(二)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三)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董事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备查文件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7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碧秋、肖和勇、张军洲、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王海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王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冉然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王海波、冉然、雷鸣、隋景宝、张军洲(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海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肖和勇(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肖和勇(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军洲(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军洲(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哲(独立董事)、肖和勇(独立董事)、张军洲(独立董事)、王海波、冉然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哲(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隋景宝先生、郑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万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迟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迟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海波先生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冉然先生担任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王海波、冉然、雷鸣、隋景宝、张军洲(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海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肖和勇(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肖和勇(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军洲(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军洲(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哲(独立董事)、肖和勇(独立董事)、张军洲(独立董事)、王海波、冉然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哲(独立董事)

(二)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总裁):雷鸣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冉然

副总经理(副总裁):隋景宝、郑权

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万鹏

(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此外,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迟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2026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迟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自2012年4月至今,迟峰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具有丰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通讯方式未发生变化,与之前公告一致,具体如下:

通讯地址: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真:024-74997827

电子邮箱:chifeng@hezhanenergy.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一、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个人简历

雷鸣:男,1981年12月生,籍贯内蒙古,清华大学EMBA。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德国伯格(boge)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大区包头区域、山西区域开发项目经理、开发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开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华北分公司总经理、金风科技集团业务副总裁兼风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东北大区总裁;2025年2月19日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24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5月21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王海波、冉然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冉然先生个人简历

冉然: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年2月19日至今,任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6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冉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董事王海波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雷鸣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副总经理(副总裁)隋景宝先生个人简历

隋景宝: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25年4月14日,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6年6月9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隋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副总经理(副总裁)郑权先生个人简历

郑权:男,汉族,198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24年2月,就职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物资保障部部长、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金风科技集团运营与精益管理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金风科技内蒙古公司总经理兼天润新能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天润新能班子成员兼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混塔业务中心总经理;2024年3月14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郑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万鹏先生个人简历

任万鹏: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扶贫金融事业部基础设施局副处长;2017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1日,担任济南世创汇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在北京坤腾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职;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5月21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任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24年8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董事会秘书迟峰先生个人简历

迟峰:男,1977年8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2001年至2007年9月,就职于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分公司;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2015年5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豪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陈豪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以上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陶海龙	√
1.02	陈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3	亚普股份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凡2026年9月15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9月23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以及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话:0514-87777181

传真:0514-87846888

邮编:225009

电子邮箱:stock@yapp.com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陶海龙	
1.02	陈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因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